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依研究假設之架構，將研究結果分為三節，包括：第一節、有共病現象之過動兒組（以下簡稱共病組）與無共病現象之過動兒組（以下簡稱無共病組）之相關背景變項分析，第二節、共病組與無共病組父母親職壓力與身心適應症狀，第三節、父母親職壓力與父母身心適應症狀問題之相關。

### 第一節 共病組與無共病組之相關背景變項分析

如表 4-1 所示，本研究樣本選自台北市某醫學中心兒童心智科，九十四年八月至九月門診複診且診斷為過動兒童，年齡範圍為 6 歲至 12 歲的小學生，共 50 人，本節介紹共病組（25 位）與無共病組（25 位）之基本背景資料，一般數據以描述統計呈現。

共病組，其平均年齡為 9.20 歲，性別以男生為最多，佔 84%，男女比率為 4:1，就讀校別以公立國小為最多，佔 95%，其年級分佈以中年級（3~4 年級）為最多，佔 52%；家中排行，以老么（48%）佔最多，其次是老大（24%）；有家族遺傳史者，佔 56%；在校成績以中等（含中上）者（52%）為最多，共病組在校人際關係不良（72%）比無共病組（44%）高，作  $x^2$  檢定時，在統計上達到意義。

無共病組，年級分佈以高年級（5~6 年級）為最多，佔 40%，家中排行，老么、老大一樣多（36%）；有家族遺傳史者，佔 62%；無共病組在校成績，屬中等（含中上）者

(80%) 比共病組 (52%) 多，即無共病組在校成績，比共病組好，作  $\chi^2$  檢定時，在統計上達到意義。

表 4-1 共病組與無共病組之基本背景資料

	共病組(N=25)		無共病組 (N=25)		$\chi^2$	p
	Mean(SD)/ N	%	Mean(SD)/N	%		
年齡	9.20 (1.58)		9.28 (1.54)			
性別						
男	21	84	20	80		
女	4	16	5	20		
就讀校別						
公立	24	96	21	84		
私立	1	4	4	16		
年級						
低年級(1~2 年級)	5	20	6	24		
中年級(3~4 年級)	13	52	9	36		
高年級(5~6 年級)	7	28	10	40		
家中排行						
老大	6	24	9	36		
中間	2	8	4	16		
最小	12	48	9	36		
獨子、女	5	20	3	12		
在校成績						
中等(含中上)	13	52	20	80	4.37	0.037*
中下	12	48	5	20		
人際關係						
好	7	28	14	56	4.02	0.045*
不好	18	72	11	44		
家族遺傳史						
有	14	56	17	62		
無	11	44	8	38		

\* < .05

如表 4-2 所示，父母親方面，共病組父親的平均年齡為 42.56，母親的平均年齡為 39.80；父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程度為最多，佔 40%，母親也以高中畢業程度為

最多，佔 52%；父親的職業，以專業人員為最多，佔 44%，母親則以半技術工人為最多，佔 52%；換算家庭的社經地位指數，以第二級為最多，佔 52%，社經地位指數第一級，代表最高，社經地位指數第四級，代表最低社經地位。

共病組之家庭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者最多，有 17 個家庭，佔 68%，無共病組之過動兒家庭宗教信仰，除以民間信仰者最多，有 12 個家庭，佔 48%，其次是信佛教者（32%），比共病組家庭之信佛教（8%）者多，整體而言，八成以上有宗教信仰。

無共病組之父母平均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與共病組差不多；父母自覺婚姻滿意者佔大多數，有 21 人，佔 84%，整體而言，近九成均對婚姻滿意；父母自覺處理壓力的方式適當者，有 13 位，佔 52%；在父母的認知方面，父母自覺對過動兒了解者，佔大多數，有 22 人，佔 88%，整體而言，八成以上父母對過動兒了解。

表 4-2 共病組與無共病組父母基本背景資料

	共病組(N=25)		無共病組 (N=25)	
	Mean(SD)/N	%	Mean(SD)/N	%
父親				
年齡	42.56 (4.55)		42.28 (4.93)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 (含以下)	7	28	5	20
高中畢業	10	40	11	44
大學畢業	5	20	7	28
碩、博士	3	12	2	8
職業				
半、非技術工人	6	24	2	8
技術性工人	3	12	6	24
半專業人員	5	20	8	32
專業人員	11	44	5	20
高級專業人員	0	0	4	16
母親				
年齡	39.80 (4.71)		40.32 (4.29)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 (含以下)	6	24	6	24
高中畢業	13	52	11	44
大學畢業	4	16	8	32
碩、博士	2	8	0	0
職業				
半、非技術工人	13	52	13	52
技術性工人	2	8	3	12
半專業人員	5	20	8	32
專業人員	5	20	1	4
家庭社經地位				
第一級	6	24	6	24
第二級	13	52	12	48
第三級	4	16	5	20
第四級	2	8	2	8
家庭宗教信仰				
基督教	2	8	2	8
佛教	2	8	8	32
民間信仰	17	68	12	48
無	4	16	3	12
父母婚姻滿意度				
滿意	22	88	21	84
不滿意	3	12	4	16
父母自覺壓力處理方式				
滿意	18	72	13	52

不滿意	7	28	12	48
父母對過動兒有無了解				
有	20	80	22	88
無	5	20	3	12

如表 4-3 所示，50 位樣本，經研究者利用 Mini-kid 診斷時，次分類(subtype)以混合型(combined type)最多，有 35 人，佔 70%，不專心型(inattentive type)有 15 人，佔 30%。共病組中合併對立反抗症者，佔 46%，合併行為規範障礙者有 7 人，佔 14%，合併抽搐症者 1 人，佔 2%，合併拖雷氏症候群者 4 人，佔 8%，合併語言溝通障礙者 3 人，佔 6%，合併有適應障礙症者有 3 人，佔 6%。

表 4-3 研究樣本之診斷

	N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N=50)	50	100
混合型	35	70
不專心型	15	30
共病組 (N=25)		
對立反抗症	23	46
行為規範障礙症	7	14
憂鬱症	0	0
焦慮症	0	0
抽搐症	1	2
拖雷氏症候群	4	8
語言溝通障礙症	3	6
適應障礙症	3	6

如表 4-4 所示，進一步分析共病組的 25 人中，合併一個其他診斷者有 12 人，佔 24%，合併 2 個其他診斷者有 8 人，佔 16%，合併三個其他診斷者有 5 人，佔 10%，即共病組大多只合併一個其他診斷。

表 4-4 共病之診斷數 (N=25)

	N	%
過動兒+ 1 個其他診斷	12	24
過動兒+ 2 個其他診斷	8	16
過動兒+ 3 個其他診斷	5	10

## 第二節 共病組與無共病組父母親職壓力與身心適應症狀

### 壹、父母親職壓力與常模比較

如表 4-5 所示，為了研究共病組與無共病組二組父母的親職壓力比較，請父母填寫親職壓力量表。根據台灣樣本常模，換得標準分數，並作本樣本與台灣常模樣本的父母親職壓力量表得分之 t 檢定：兒童分量表的過動/無法專注、情緒/心情、接納性三項與父母分量表的父母健康狀況與生活壓力得分，本樣本比常模兒童的父母親職壓力顯著高，在統計上達到意義。

表 4-5 父母親職壓力量表分數(N=50)

	Mean	SD	SE	t	p
兒童分量表					
過動無法專注	56.82	9.54	1.35	5.06	0.000**
子女增強父母	50.94	8.65	1.22	0.77	0.45
情緒／心情	53.42	10.73	1.51	2.25	0.03*
接納性	57.08	7.71	1.09	6.5	0.000**
適應性	51.23	11.62	1.64	0.75	0.46
強求性	52.06	10.41	1.47	1.39	0.17
父母分量表					
親職能力	50.12	10.36	1.46	0.08	0.94
親職角色投入	50.44	10.39	1.47	0.30	0.77
親職角色限制	49.19	10.14	1.43	-0.57	0.58
憂鬱	50.58	9.39	1.33	0.44	0.66
夫妻關係	49.50	11.27	1.59	-0.314	0.76
社會孤立	48.70	10.80	1.53	-0.851	0.39
父母健康狀況	43.26	13.06	1.85	-3.65	0.001**
生活壓力	7.46	9.05	1.28	-33.22	0.000**

\* < .05    \*\* < .01

如表 4-6 所示，親職壓力量表共分兒童分量表與父母分量表二種，兒童分量表下有 6 個次分項，包括過動／無法專注，子女增強父母、情緒／心情、接納性、適應性、強求性六項；父母分量表包括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

親職角色限制、憂鬱、夫妻關係、社會孤立、父母健康狀況七項。

根據翁毓秀（2003）的親職壓力量表指導手冊，父母分量表可分成 2 個次項，父母特質因素與情境因素，父母特質因素包括：憂鬱、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情境因素包括：親職角色限制、父母健康狀況、夫妻關係、社會孤立，以下就總分、兒童分量表分數、父母分量表分數的 t 檢定作說明。

共病與無共病組父母親職壓力二組總分（父母分量表與兒童分量表），在統計上達到意義，即共病組父母親職壓力量表總分（257.2），顯著高於無共病組之父母親職壓力總分（236.0）（ $t=8.16$ ， $P=.006$ ）。

比較二組的兒童分量表分數時，雖每一次項的得分，都是共病組略高於無共病組，但僅有一項強求性，達顯著水準（ $t=3.18$ ， $P=0.003$ ），加總後的兒童分量表總分，也是共病組顯著高於無共病組（ $t=4.48$ ， $P=0.04$ ）。

就父母分量表分數分析，父母的特質因素（憂鬱、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與情境因素（親職角色限制、父母健康狀況、夫妻關係、社會孤立）作二組比較時，雖共病分數略高於無共病組，但在統計上並未達顯著。



表 4-6 共病組與無共病組之父母親職壓力量表得分的 t 檢定

	共病組 M (SD)	無共病組 M (SD)	t	p
兒童分量表				
過動無法專注	55.0 (8.2)	54.6 (10.34)	1.68	0.100
子女增強父母 情緒／心情	51.5 (9.4)	50.4 (7.9)	0.44	0.664
接納性	55.5 (6.2)	51.3 (11.9)	1.39	0.169
適應性	58.6 (6.2)	55.6 (8.8)	1.41	0.166
強求性	52.6 (8.8)	49.8 (13.9)	0.86	0.397
兒童分量表總分	56.4 (7.8)	47.8 (11.1)	3.18	0.003**
父母分量表				
親職能力	121.1(14.8)	110.2(22.67)	4.48	0.040*
親職角色投入	52.3 (8.4)	47.9 (11.7)	1.52	0.135
親職角色限制	52.2 (8.8)	48.7 (11.7)	1.18	0.246
憂鬱	51.0 (10.1)	47.4 (10.1)	1.28	0.205
夫妻關係	51.2 (8.7)	49.9 (10.2)	0.49	0.624
社會孤立	50.9 (11.3)	48.0 (11.3)	0.92	0.365
父母健康狀況	50.4 (9.9)	46.9 (11.6)	1.14	0.259
生活壓力	45.9 (13.6)	40.6 (12.2)	1.48	0.145
父母特質因素	8.4 (8.7)	6.9 (9.4)	0.69	0.410
父母情境因素	155.7(20.0)	146.6 (29.8)	1.28	0.208
父母分量表總分	198.4(30.0)	182.9 (36.9)	1.63	0.111
親職壓力量表總分	136.1(19.3)	125.7 (27.1)	3.78	0.058
	257.2(27.2)	236.0 (44.9)	8.16	0.006**

\* < .05    \*\* < .01

## 貳、身心適應症狀問題

如表 4-7 所示，本量表每一個項目都是以 5 點的方式來評量它的嚴重程度：0 表示完全沒有、1 表示稍微有、2 表示中等、3 表示厲害、4 表示非常厲害，由計分方式可知，二組均介於「稍微有」與「中等」之間，因為其他這項目橫跨好幾個向度，並沒有像前面九個向度一般計分。

探討共病組與無共病組之身心適應症狀的結果發現，只有症狀困擾指標，共病組比無共病組顯著 ( $t=2.09$ ， $p=0.046$ )，雖共病組之父母，身心適應問題量表之症狀總

數為 38.16，比無共病組（30.12）高，但並未達顯著。

表 4-7 共病組與無共病組之過動父母身心適應問題量表的 t 檢定

	<u>共病組</u> M (SD)	<u>無共病組</u> M (SD)	t	p
身體化症狀	1.83 (0.92)	1.48 (0.48)	1.69	0.097
強迫性行為	1.84 (0.75)	1.63 (3.8)	1.24	0.223
人際間敏感	1.42 (0.55)	1.45 (0.38)	-0.26	0.793
憂鬱反應	1.64 (0.79)	1.48 (0.43)	0.89	0.378
焦慮反應	1.54 (0.84)	1.37 (0.44)	0.89	0.381
敵意行為	1.53 (0.75)	1.43 (0.44)	0.62	0.542
恐懼性焦慮	1.37 (0.69)	1.19 (0.24)	1.21	0.236
妄想意識	1.37 (0.58)	1.30 (0.36)	0.54	0.594
精神症狀傾向	1.31 (0.75)	1.20 (0.30)	0.67	0.505
其他	11.8 (4.9)	10.1 (3.2)	1.35	0.182
症狀嚴重指標	1.57 (0.69)	1.41 (0.35)	1.05	0.301
症狀困擾指標	1.37 (0.51)	1.15 (0.14)	2.09	0.046*
症狀總數	38.16(20.11)	30.12(21.90)	1.35	0.183

\* < .05

如表 4-8 所示，依手冊之建議採用台灣樣本常模的百分等級 90 的分數（原始分數 294）作高得分組，百分等級 15-80 為正常範圍內（原始分數 200-294）得分組，百分等級 15（原始分數 200）以下為低得分組，本研究的親職壓力平均數得分，大多在正常範圍內（200-294），只有

10 位有異常分數，其中 6 位低得分（低於 200 分），4 位高得分（超過 294），以無母數統計分析低得分與高得分兩組的親職壓力與父母身心適應症狀時發現，親職壓力量表的兒童分量表中，除子女增強父母之外，其他 5 項，包括過動/無法專注、情緒/心情、接納性、適應性、強求性，父母分量表中，除了夫妻關係、社會孤立、父母健康狀況之外，其他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親職角色限制、憂鬱四項，都是高得分組高過低得分組。

表 4-8 低得分與高得分之過動父母親職壓力量表得分之無母數統計

	低得分 Mean Rank	高得分 Mean Rank	z	p
兒童分量表				
過動無法專注	3.67	8.25	-2.37	0.018*
子女增強父母	4.25	7.38	-1.63	0.103
情緒/心情	3.50	8.50	-2.57	0.010*
接納性	3.50	8.50	-2.57	0.010*
適應性	3.50	8.50	-2.57	0.010*
強求性	3.50	8.50	-2.57	0.010*
父母分量表				
親職能力	3.50	8.50	-2.58	0.010*
親職角色投入	3.50	8.50	-2.58	0.010*
親職角色限制	3.50	8.50	-2.57	0.010*
憂鬱	3.50	8.50	-2.58	0.010*
夫妻關係	4.08	7.63	-1.82	0.068
社會孤立	3.50	8.50	-2.57	0.010*
父母健康狀況	4.00	7.75	-1.95	0.051
生活壓力	0.50	7.00	-1.29	0.194

\* < .05    \*\* < .01

如表 4-9 所示，父母的身心適應症狀的部分也是，除了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人際間敏感、憂鬱反應、症狀困擾指標之外，其他焦慮反應、敵意行為、恐懼性焦慮、

妄想意識、精神症狀傾向、其他、症狀嚴重指標、症狀總數七項，都是高得分組高過低得分組。

表 4-9 低得分與高得分之過動父母身心適應問題量表的無母數統計

	低得分 Mean Rank	高得分 Mean Rank	Z	p
身體化症狀	3.50	8.50	-2.57	0.01 <sup>*</sup>
強迫性行為	3.50	8.50	-2.58	0.01 <sup>*</sup>
人際間敏感	3.50	8.50	-2.59	0.01 <sup>*</sup>
憂鬱反應	3.50	8.50	-2.58	0.01 <sup>*</sup>
焦慮反應	3.50	8.50	-2.59	0.009 <sup>**</sup>
敵意行為	3.50	8.50	-2.64	0.008 <sup>**</sup>
恐懼性焦慮	3.50	8.50	-2.65	0.008 <sup>**</sup>
妄想意識	3.50	8.50	-2.62	0.009 <sup>**</sup>
精神症狀傾向	3.50	8.50	-2.65	0.008 <sup>**</sup>
其他	3.58	8.58	-2.46	0.014 <sup>*</sup>
症狀嚴重指標	3.50	8.50	-2.56	0.011 <sup>*</sup>
症狀困擾指標	3.50	8.50	-2.56	0.011 <sup>*</sup>
症狀總數	3.50	8.50	-2.57	0.01 <sup>*</sup>

\* < .05

### 第三節父母親職壓力與父母身心適應症狀問題之相關

#### 壹、親職壓力量表的相關性

如表 4-10 所示，親職壓力量表的相關性以三個部份陳述：兒童分量表與兒童分量表比較、父母分量表與父母分量表比較、父母分量表與兒童分量表比較。

兒童分量表與兒童分量表的相關性中發現，除子女增強父母分別與過動/無法專注、強求性二項，相關未達顯著外，餘各項間均有顯著相關。

父母分量表與父母分量表的相關性中發現，除父母健康狀況分別與親職角色限制、憂鬱無相關，分別與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夫妻關係、社會孤立有顯著相關外，餘各項間均有顯著相關。

8 項父母分量表與 6 項兒童分量表的相關性中發現以下重點：任一項度及父母分量表的父母健康狀況、生活壓力與兒童分量表的任一項度，均未達顯著相關，顯著相關的項度不多（1-3 項），有顯著相關的是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

兒童分量表中的適應性、強求性與父母分量表有較多的顯著相關；父母分量表中的親職能力、親職角色投入、憂鬱（3 項均屬父母特質因素）與兒童分量表有較多項顯著相關。

兒童分量表的子女增強父母與父母分量表中的任一項度均未達顯著相關。父母分量表中的夫妻關係、父母健康

狀況和生活壓力和兒童分量表中的任一項度均未達顯著相關。

表 4-10 親職壓力量表的相關性

	兒童分量表						父母分量表							
	過動無法專注	子女增強父母	情緒/心情	接納性	適應性	強求性	親職能力	親職角色投入	親職角色限制	憂鬱	夫妻關係	社會孤立	父母健康狀況	生活壓力
過動無法專注	1	.147	.389 <sup>a</sup>	.333 <sup>a</sup>	.428 <sup>a</sup>	.392 <sup>a</sup>	.405 <sup>a</sup>	.232	.121	.099	.026	.029	.186	.241
子女增強父母		1	.376 <sup>a</sup>	.419 <sup>a</sup>	.288 <sup>b</sup>	.257	.247	.220	.118	.100	-.114	-.114	-.115	-.052
情緒/心情			1	.509 <sup>a</sup>	.511 <sup>a</sup>	.501 <sup>a</sup>	.523 <sup>a</sup>	.397 <sup>a</sup>	.232	.210	.107	.258	.117	.0269
接納性				1	.552 <sup>a</sup>	.472 <sup>a</sup>	.504 <sup>a</sup>	.415 <sup>a</sup>	.247	.431 <sup>a</sup>	.058	.241	.004	-.061
適應性					1	.614 <sup>a</sup>	.589 <sup>a</sup>	.564 <sup>a</sup>	.341 <sup>a</sup>	.581 <sup>a</sup>	.234	.314 <sup>b</sup>	.066	.112
強求性						1	.614 <sup>a</sup>	.412 <sup>a</sup>	.190	.559 <sup>a</sup>	.191	.322 <sup>b</sup>	.213	.211
親職能力							1	.564 <sup>a</sup>	.444 <sup>a</sup>	.636 <sup>a</sup>	.537 <sup>b</sup>	.510 <sup>a</sup>	.458 <sup>a</sup>	.279 <sup>b</sup>
親職角色投入								1	.441 <sup>a</sup>	.513 <sup>a</sup>	.481 <sup>a</sup>	.668 <sup>a</sup>	.301 <sup>b</sup>	.272
親職角色限制									1	.345 <sup>b</sup>	.412 <sup>a</sup>	.504 <sup>a</sup>	.197	.123
憂鬱										1	.398 <sup>a</sup>	.477 <sup>a</sup>	.159	.065
夫妻關係											1	.612 <sup>a</sup>	.439 <sup>a</sup>	.081
社會孤立												1	.402 <sup>a</sup>	.175
父母健康狀況													1	.348 <sup>b</sup>
生活壓力														1

<sup>a</sup> = < .01    <sup>b</sup> = \* < .05

## 貳、親職壓力量表與身心適應症狀問題量表的相關性

如表 4-11 所示，親職壓力量中之兒童分量表與父母身心適應症狀的相關而言，兒童強求性與十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人際間敏感、憂鬱反應、焦慮反應、敵意行為、恐懼性焦慮、妄想意識、精神症狀傾向、其他）有顯著相關，兒童的情緒/心情與八項父母

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憂鬱反應、焦慮反應、敵意行為、妄想意識、精神症狀傾向、其他）有顯著相關，兒童的過動／無法專心與六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焦慮反應、敵意行為、恐懼性焦慮、精神症狀傾向）相關，兒童的適應性只與一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強迫性行為）相關，兒童的接納性只與一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妄想意識）相關，兒童的子女增強父母與父母身心適應症狀無相關。

父母分量表與父母身心適應症狀相關而言，父母特質因素的親職能力與十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人際間敏感、憂鬱反應、焦慮反應、敵意行為、恐懼性焦慮、妄想意識、精神症狀傾向、其他）都有相關，父母特質因素的親子角色投入與九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人際間敏感、憂鬱反應、焦慮反應、敵意行為、妄想意識、精神症狀傾向、其他）有相關，父母特質因素的憂鬱與八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人際間敏感、憂鬱反應、焦慮反應、敵意行為、妄想意識、其他）有相關，其他父母健康狀況與九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憂鬱反應、焦慮反應、敵意行為、妄想意識、精神症狀傾向、其他）有相關，生活壓力與九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身體化症狀、強迫性行為、憂鬱反應、焦慮反應、敵意行為、妄想意識、精神症狀傾向、其他）有相關。

父母情境因素中的夫妻關係只與四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強迫性行為、人際間敏感、憂鬱反應、其他）有相關，父母情境因素中的親職角色限制與兩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強迫性行為、妄想意識）有相關，父母情境因素中的社會孤立與兩項父母身心適應症狀（憂鬱反應、妄想意識）有相關。

表 4-11 親職壓力量表與身心適應症狀問題量表的相關性

	兒童分量表						父母分量表							
	過動 無法 專注	子女 增強 父母	情緒 /心 情	接納 性	適應 性	強求 性	親職 能力	親職 角色 投入	親職 角色 限制	憂鬱	夫妻 關係	社會 孤立	父母 健康 狀況	生活 壓力
身體 化症 狀	.404 <sup>a</sup>	-.131	.353 <sup>a</sup>	.231	.213	.443 <sup>a</sup>	.548 <sup>a</sup>	.316 <sup>b</sup>	.089	.335 <sup>b</sup>	.254	0.222	.530 <sup>a</sup>	.480 <sup>a</sup>
強迫 性行 為	.333 <sup>a</sup>	.058	.338 <sup>b</sup>	.267	.279 <sup>b</sup>	.489 <sup>a</sup>	.590 <sup>a</sup>	.346 <sup>b</sup>	.319 <sup>b</sup>	.365 <sup>a</sup>	.294 <sup>b</sup>	0.257	.358 <sup>b</sup>	.325 <sup>b</sup>
人際 間敏 感	.184	-.014	.207	.213	.097	.294 <sup>b</sup>	.494 <sup>a</sup>	.430 <sup>a</sup>	.185	.326 <sup>b</sup>	.296 <sup>b</sup>	0.261	.369	.252
憂鬱 反應	.257	-.078	.311 <sup>a</sup>	.202	.207	.443 <sup>a</sup>	.569 <sup>a</sup>	.409 <sup>a</sup>	.128	.390 <sup>a</sup>	.317 <sup>b</sup>	0.284 <sup>b</sup>	.424 <sup>a</sup>	.412 <sup>a</sup>
焦慮 反應	.372 <sup>a</sup>	-.044	.305 <sup>a</sup>	.190	.205	.443 <sup>a</sup>	.503 <sup>a</sup>	.321 <sup>b</sup>	.099	.295 <sup>b</sup>	.234	0.131	.381 <sup>a</sup>	.448 <sup>a</sup>
敵意 行為	.337 <sup>b</sup>	.011	.299 <sup>b</sup>	.231	.210	.412 <sup>b</sup>	.535 <sup>a</sup>	.352 <sup>b</sup>	.140	.402 <sup>a</sup>	.228	0.252	.288 <sup>b</sup>	.309 <sup>b</sup>
恐懼 性焦 慮	.327 <sup>b</sup>	-.055	.259	.162	.152	.372 <sup>a</sup>	.385 <sup>a</sup>	.094	-.061	.123	.096	-.041	.346 <sup>a</sup>	.399 <sup>a</sup>
妄想 意識	.278	.085	.290 <sup>b</sup>	.338 <sup>b</sup>	.221	.391 <sup>a</sup>	.481 <sup>a</sup>	.444 <sup>a</sup>	.298 <sup>b</sup>	.332 <sup>b</sup>	.253	0.295 <sup>b</sup>	.306 <sup>b</sup>	.320 <sup>b</sup>
精神 症狀 傾向	.358 <sup>b</sup>	-.043	.286 <sup>b</sup>	.182	.160	.368 <sup>a</sup>	.444 <sup>a</sup>	.388 <sup>b</sup>	-.007	.203	.127	0.052	.304 <sup>b</sup>	.347 <sup>b</sup>
其他	.210	.017	.297 <sup>b</sup>	.136	.172	.412 <sup>a</sup>	.516 <sup>a</sup>	.366 <sup>a</sup>	.143	.356 <sup>b</sup>	.312 <sup>a</sup>	0.243	.343 <sup>b</sup>	.297 <sup>a</sup>

(<sup>a</sup> = \*\* < .01    <sup>b</sup> = \* < .05)